

臺北市環境用藥廣告核定內容

- 注意事項：1. 廣告內容所使用文字、書面或言詞應以經核定之環境用藥名稱、劑型、包裝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原料名稱、用法用量、效能等為限，其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不得寫簡體字，字跡不可模糊，如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印章，如有經核定應附註注意事項者亦應將其一併刊載或播映不得遺漏，不得擅自變更文書或圖樣，違者依法處理。
2. 廣告時，應將該項廣告核准字號、許可證字號、廠商名稱、地址一併列入。